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股份公司"或"公司")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,2012年8月29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,代表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 85,479,2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 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 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 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5,479,2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 红回报规划(2012-2014)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(2012-2014)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5,479,2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